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1)建議修訂章程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9至10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0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9

附錄一 – 對章程的建議修訂 1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或「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召開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7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李東林先生*(董事長)*
尚敬先生*(副董事長)*
徐紹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國先生
鍾寧樺先生
林兆豐先生
馮曉雲女士

職工董事：
陳志漫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敬啟者：

(1)建議修訂章程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　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II.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5月12日及2026年7月1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註銷已購回H股。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間回購的10,245,600股H股已於2026年5月12日註銷,及本公司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間回購的16,999,400股H股已於2026年7月13日註銷。據此,股份數目已自1,357,948,412股減少至為1,330,703,412股,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自人民幣1,357,948,412元減少至為人民幣1,330,703,412元。

鑒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總股本的變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已於2026年9月30日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豐先生之辭任。

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豐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同時辭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將於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其後生效。為進一步夯實治理,滿足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構成的需求,提升董事會科學決策水準,陳錦榮先生(「**陳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於臨時股東會上進行選舉。該提名已於2026年9月30日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選舉。

經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及向本公司提供資料後,並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擬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如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錦榮先生，67歲，在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科碩士學位及在香港都會大學取得榮譽大學院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96年至2009年先後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董事及董事總經理。2009年至2024年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董事總經理，並自2024年起至今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自2026年起擔任Record Asia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Record plc(股份代號：REC)的附屬公司)的副主席。

此外，陳先生於2014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同時，亦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亞洲及大洋洲會計準則制定機構組主席。此外，於2019年至2021年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至2025年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6年起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8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起，分別擔任龔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及H Capital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2005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會計專業工作外，陳先生亦長期參與多項政府及公共組織職務，其中包括：自2014年起擔任新南威爾斯大學香港基金董事會董事；自2021年起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自2022年起分別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消費者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起分別擔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及質保局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管治委員會委員及投資辦公室成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6年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此外，陳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立法會選舉會計界選舉委員會成員、博愛醫院藍地安老院舍督導委員會財務委員，以及明愛專上學院工商管理學系顧問。陳先生於2019年獲頒授榮譽勳章、於202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2023年獲授予銅紫荊星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且董事會亦將委任其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津貼人民幣244,000元(不含税)(將由服務合約訂明)，有關金額乃按陳先生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內的職責範圍、本公司的表現、行業內薪酬基準與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

(a)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位；

(b)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c)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d) 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e) 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及

(f) 本公司並不知悉與陳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書面確認函，確認其(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鑒於(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查陳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及(ii)陳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或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屬獨立，且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IV.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9至10頁。

為確定H股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而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取得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隨本通函附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ec.crrczic.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提請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且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東林
謹啟

2026年10月30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錦榮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6年10月30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H股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9.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189 7268

10. 預計臨時股東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以及職工董事為陳志漫。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7,948,412**元。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0,703,412**元。

除上述修訂外，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修訂，最終修訂內容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為準。